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62號

原告 白浮明

被告 白進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，未依前述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1,789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祐誠